

投標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- 一、貴行（機構）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（下稱存單）業由存款人（出質人）為債務人_____提供質權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對於「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」之投標保證金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（機構）於註記後將該存單支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（機構）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- 二、存款人茲聲明：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（機構）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 貴行（機構）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（機構）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後列存單， 貴行（機構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四、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（機構）辦理續存。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（機構）領取。

此致

_____銀行（金融機構）

存款人（出質人）：_____（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）

地址：

債務人：_____

地址：

質權人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請加蓋印章）

地址：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單或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				新臺幣	
				新臺幣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投標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覆函

- 一、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定期存款存單（下稱存單）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。
- 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「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」之投標保證金之質物債權。
- 三、本行（機構）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（登記號碼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_____號），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，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（機構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行（機構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五、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本行（機構）領取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質權人）

銀行（金融機構）

啟（請加蓋印章）

地址：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單或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				新臺幣	
				新臺幣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資格證明文件套封

案名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

資格證明文件套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套封應密封。
- 二、本套封應裝入本須知規定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、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。

投標人名稱：_____

投標人地址：

投標人電話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價格標單

標案名稱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

一、 投標人名稱：_____

二、 投標人統一編號：

三、 投標人地址：

四、 代表人名稱：

五、 投標年租金：

新臺幣：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

(應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，例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，且不能塗改及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新臺幣貳仟零柒拾陸萬元整。)

六、 投標人願依上開投標年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願依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

七、 投標人名稱章：



八、 代表人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價格標單之投標年租金文字不得變更修正，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。
2. 本價格標單有本投標須知第十八(四)條之情形之一者，本標單無效。

價格標單套封

案名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

價格標單套封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套封應密封。
- 二、 本套封應裝入本須知規定之價格標單。

投標人名稱：_____

投標人地址：

投標人電話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投標文件檢核表

文件項目	正本份數	影本份數	格式	備註	投標人自行檢核勾稽
1. 投標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	-	1	-		
2.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	-	1	-		
3. 財務證明文件	-	1			
4. 信用證明	1	-	-		
5.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	1	-	-	■ 不得補正及補件	
6. 營運計畫建議書	15	-	-	■ 不得補正及補件	
7. 價格標單	1	-	附件 4	■ 單獨密封項 ■ 不得補正及補件	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列第 1~5 各項繳交文件須依本須知第十三(一)條規定辦理，合併密封於「資格證明文件套封」內。
2. 本表所列第 7 項文件須依本須知第十三(三)條規定辦理，裝入「價格標單套封」內並妥予密封。
3. 本表所列第 1~7 各項繳交文件須依本須知第十三(四)條規定辦理，合併密封於「投標文件套封」內。

投標人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投標人名稱章)

投標人統一編號：

投標人地址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(請加蓋代表人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投標文件套封

案名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

公開標租案

1	1	0	0	8

收件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收

送達或寄達投標文件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

投標人名稱：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投標人地址：

投標人電話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/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套封應密封。
- 二、本套封應裝入投標文件檢核表、資格證明文件套封、價格標單套封、營運計畫建議書。
- 三、本套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代表人名稱；並提供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以為招標機關聯繫之用。
- 四、本套封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達或送達，如逾時寄（送）達者，不予受理。